



公示国家食盐储备管理办法

关于征求《冰淇淋质量要求》等 17 项推荐性国家标准（报批稿）意见的通知

关于征求《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卫生要求（征求意见稿）》强制性国家标准意见的通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木制家具等 100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4 年第 41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管理系统上线运行的通告（2024 年第 23 号）

关于征集 2024 年度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严禁制售“特供酒”的公告（2024 年第 38 号）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停止执行对部分原产于台湾地区的农产品免征关税政策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4 年第 8 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肉制品加工过程中使用“驴肉增香膏”如何定性问题的复函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发布进出口食品检验和认证体系要求

欧盟规定了适用于官方控制的分析方法以验证食品经营者是否符合要求



BETTER FOOD. BETTER HEALTH. BETTER WORLD.

目 录

■ 聚焦国内	3
■ 公示国家食盐储备管理办法	3
■ 关于征求《冰淇淋质量要求》等 17 项推荐性国家标准（报批稿）意见的通知	3
■ 关于征求《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卫生要求（征求意见稿）》强制性国家标准意见的通知	4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木制家具等 100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4 年第 41 号）	5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管理系统上线运行的通告（2024 年第 23 号）	5
■ 关于征集 2024 年度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公告	5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严禁制售“特供酒”的公告（2024 年第 38 号）	7
■ 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内部举报人举报实施奖励的公告	7
■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停止执行对部分原产于台湾地区的农产品免征关税政策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4 年第 8 号	9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肉制品加工过程中使用“驴肉增香膏”如何定性问题的复函	9
■ 国际风云	10
■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发布进出口食品检验和认证体系要求	10
■ 欧盟规定了适用于官方控制的分析方法以验证食品经营者是否符合要求	10
■ 标准法规	11
■ 韩国发布《贴牌生产进口食品等的现场卫生评估方法及标准》部分修改单	11
■ 巴西修订食品补充剂管理法规	11
■ 巴西修订动物源性食品中兽药残留限量标准	12
■ 韩国新增加兰他敏等 3 种原料为禁止进口到韩国国内的海外食品等的原料成分	13
■ 韩国发布《低盐、低糖标示标准》部分修改征求意见稿，拟增加适用对象	13
■ 欧盟拟修订部分食品中噻草酮的最大残留限量	13
■ 欧盟批准芫荽精油作为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14
■ 预警通报	14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4 年第 38 周）	14
■ 2024 年 9 月第三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15

■ 聚焦国内

■ 公示国家食盐储备管理办法

为落实《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 696 号）及《盐业体制改革方案》（国发〔2016〕25 号）关于改革食盐储备制度有关要求，我部对原轻工业部等部门 1991 年印发的《国家储备食盐管理办法》（轻盐〔1991〕9 号）进行了修订，在充分征求有关部门、地方盐业主管部门、骨干企业意见基础上，形成了《国家食盐储备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

公示时间：2024 年 9 月 24 日—10 月 25 日

联系电话：010—68205639

邮 箱：spc@miit.gov.cn

附件：[1.国家食盐储备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doc](#)

[2.《国家食盐储备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解读.wps](#)

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

2024 年 9 月 24 日

时间：2024-09-24 工业和信息化部

链接：https://www.miit.gov.cn/zwgk/wjgs/art/2024/art_715829842eba47b38ea93ac2bec3eccc.html

■ 关于征求《冰淇淋质量要求》等 17 项推荐性国家标准（报批稿）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个人：

根据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现就《冰淇淋质量要求》等 17 项推荐性国家标准（报批稿）公开征求意见。请各有关单位或个人于 2024 年 10 月 19 日前将《意见反馈表》以寄回、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我单位，逾期视为无意见。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9 号

邮编：100088

传真：010-82260667

电子邮件：spxfpbzc@samr.gov.cn

2024 年 9 月 20 日

附件下载：

- [1.冰淇淋质量要求（报批稿）.pdf](#)
- [2.梨罐头质量通则（报批稿）.pdf](#)
- [3.玉米罐头质量通则（报批稿）.pdf](#)
- [4.芦笋罐头质量通则（报批稿）.pdf](#)

- [5.即食海带制品质量通则（报批稿）.pdf](#)
- [6.蜜饯 山楂制品质量通则（报批稿）.pdf](#)
- [7.地理标志产品质量要求 五常大米（报批稿）.pdf](#)
- [8.烈性酒质量要求 第1部分：威士忌（报批稿）.pdf](#)
- [9.骨质瓷器（报批稿）.pdf](#)
- [10.紫砂陶器（报批稿）.pdf](#)
- [11.日用玻璃陶瓷（报批稿）.pdf](#)
- [12.陶瓷材料强度试验方法（报批稿）.pdf](#)
- [13.直线式无菌灌装封盖机通用技术要求（报批稿）.pdf](#)
- [14.食用盐袋成型充填封口机通用技术要求（报批稿）.pdf](#)
- [15.《地理标志产品 吐鲁番葡萄》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报批稿）.pdf](#)
- [16.《罐头食品代号》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报批稿）.pdf](#)
- [17.《罐头食品的检验方法》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报批稿）.pdf](#)
- [18.意见反馈单.doc](#)

时间：2024-09-2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bzjss/zqyj/art/2024/art_8c0321f255b24cd8966a126350cead47.html

■ 关于征求《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卫生要求（征求意见稿）》强制性国家标准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专家：

根据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标准制修订计划，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已组织完成了《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卫生要求》国家标准的征求意见稿，现公开征求意见。请于2024年10月21日前将意见反馈给组织起草部门。

联系人：郭玉婷 联系电话：010-68979610 联系传真：010-68979606 联系邮箱：lybztc270@163.com

国家粮食和储备局

2024-09-22

序号	计划号	项目名称	拟实施日期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截止日期	操作
1	20242788-Q-449	食用植物油散装运输卫生要求	发布后3个月正式实施	征求意见稿.pdf	编制说明.pdf	2024-10-21	

时间：2024-09-22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链接：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zljds/art/2024/art_c865a192aa594a8c9a8a212097604282.html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木制家具等 100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的公告（2024 年第 41 号）

根据有关标准制修订情况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 18 号）等要求，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木制家具等 100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附后），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在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时可直接采用。此前发布的同种产品国家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9 月 18 日

附件：[木制家具等 100 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zip](#)

时间：2024-09-2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zljds/art/2024/art_c865a192aa594a8c9a8a212097604282.html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管理系统上线运行的通告（2024 年第 23 号）

为加强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化工作，规范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修订过程，为相关方参与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提供便利化服务，市场监管总局设计开发了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管理系统（<https://mr.samr.gov.cn>）。经过前期测试，系统定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管理系统主要面向行业标准制修订参与单位及人员，可实现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报批、发布、实施评估、复审等制修订流程管理。各单位标准制修订人员可注册并登录系统使用，使用手册详见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专区。

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管理系统上线运行后，将作为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立项申报、立项计划公示、立项计划下达、公开征求意见、标准发布以及标准实施等相关信息发布的载体，社会公众可通过系统查询获取有关信息。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9 月 14 日

时间：2024-09-1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wszx/art/2024/art_84e045e639da4adb9d6a2efe8d269aa6.html

■ 关于征集 2024 年度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充分发挥标准化对市场监管业务的支撑保障作用，根据《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定管理实施细则》（国市监办发〔2023〕36 号）等有关规定，现组织开展 2024 年度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范围

申报项目需紧密围绕市场监管工作职责，立项范围应符合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管理范围（见附件1）。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项目应符合市场监管行业发展需要，能够发挥支撑市场监管业务开展的作用。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符合国情，具有可行性，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交叉、重复，优先安排市场监管行业发展亟需的标准。

（二）申报项目应当具备扎实的前期研究基础，主要内容科学，并在行业内得到广泛认可。申报项目应当包括需要解决的重要问题、立项目的和意义、标准适用范围和技术要求、国内外相关标准情况等内容。应强化标准通用性，提升单项标准覆盖面，鼓励交叉领域开展技术融合标准制修订。

（三）申报项目应一并提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具有标准研制相关工作经验，能够提供相应保障条件，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标准起草工作。鼓励项目承担单位联合相关单位组成协作组，共同承担标准起草工作。

（四）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与项目承担单位一致。项目负责人应熟悉市场监管领域业务，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态度严谨，责任心强。

三、申报时间和方式

（一）申报时间：本次标准项目申报工作截止日期为2024年10月27日。

（二）申报方式：本次申报采用线上填报与线下提交相结合的方式。项目申报人和承担单位应登录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管理系统（网址：<https://mr.samr.gov.cn/>），填报《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见附件2，以下简称《建议书》）、《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汇总表》（见附件3，以下简称《汇总表》）并提交标准草案。同时，完成线上填报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将《建议书》、《汇总表》导出并加盖单位公章，与标准草案一并邮寄至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封面标明市场监管行标项目申报和申报标准类别。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业务咨询：

于大东 010—88652562 闫小良 010—88652508

技术支持：

梁春健 010-65009141 转 153

纸质材料邮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8号 于大东

电话：010—88652562 邮编：100045

附件：1.[市场监管行业标准管理范围](#)

2.[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

3.[市场监管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汇总表](#)

时间：2024-09-1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wszx/art/2024/art_a87c3f1f1f71459ebf2d2b1cd1021297.html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严禁制售“特供酒”的公告（2024年第38号）

近期，一些不法分子虚假标注或宣传与党政机关和军队有密切关联的特定名称、符号、标志性建筑物、官方活动等信息，制售“特供”“专供”“内供”等假冒伪劣酒类商品，损害党政机关和军队形象，扰乱线上线下市场秩序，欺骗误导消费者。为维护党政机关和军队形象，进一步净化市场环境，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严禁违法生产含有“特供”“专供”“内供”党政机关和军队等类似标识内容的酒类商品。

二、严禁违法销售含有“特供”“专供”“内供”党政机关和军队等类似标识内容的酒类商品。

三、严禁餐饮单位违法经营含有“特供”“专供”“内供”党政机关和军队等类似标识内容的酒类商品。

四、严禁违法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含有“特供”“专供”“内供”党政机关和军队等类似内容的酒类商品广告。

五、严禁借“特供”“专供”“内供”党政机关和军队等名义违法推销酒类商品，进行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六、严禁印刷企业违法印刷含有“特供”“专供”“内供”党政机关和军队等类似内容的商标标识、包装、装潢、酒瓶标签贴纸。

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检查，发现违反本公告规定的，依法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希望广大消费者自觉抵制违法违规行为，文明理性消费。鼓励社会各界积极监督，发现上述禁止行为，可通过12315热线或者全国12315平台举报。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9月5日

附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严禁制售“特供酒”的公告.pdf](#)

时间：2024-09-1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spjys/tzgg/art/2024/art_d1ae9182d28b4e2e8789f414f19836a0.html

■ 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内部举报人举报实施奖励的公告

为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主动参与社会监督，进一步发挥社会共治作用，及时发现和有效控制食品质量安全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现就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内部举报奖励制度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内部举报人实名举报企业食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实施奖励，适用本公告。

二、本公告所称“内部举报人”包括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下统称企

业)的内部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内部人员,是指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人员;相关知情人,是指在一年内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与企业存在业务联系以及企业临时聘用的人员等。

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向社会公开举报奖励有关规定,畅通举报渠道,并指导企业在其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内部举报人可以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接收举报的互联网、电话、传真、邮寄地址、窗口等渠道,向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企业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内部举报人举报后,应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有关规定,及时开展调查核实,并告知内部举报人是否立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根据案件调查工作需要,征得内部举报人同意后,邀请其协助调查。

五、经查证属实,负责调查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最终处理决定后,对符合奖励条件的内部举报人应当予以奖励。奖励资金来源、奖励条件、奖励标准和奖励程序等按照《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执行。除物质奖励外,在征得内部举报人同意的前提下,可实施通报表扬、发放荣誉证书、授予荣誉称号等精神奖励。同一内部举报人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不予重复奖励。

六、内部举报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线索,属于违法行为隐蔽性强、危害程度大、社会影响广的,或避免重大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发生、消除重大食品安全隐患、协助查处重大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的,负责调查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征得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的情况下,可适当提高奖励标准。每起案件的举报奖励金额上限按《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优化、简化奖励资金审核发放流程,减少获取内部举报人不必要的个人信息。内部举报人应当配合提供真实身份证件、有效联系方式、与企业存在雇佣关系证明材料等必要的个人信息。内部举报人对奖励发放方式有特殊要求的,可以酌情考虑。

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办法》有关规定加强对内部举报人个人信息的保护。未经内部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其身份信息、举报内容和举报奖励等相关情况。

九、企业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内部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出现以上行为的,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内部举报人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伪造证据,谎报案情、干扰办案。对伪造材料、隐瞒事实等恶意举报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资金的,按照《办法》第二十三条严肃处理。

十一、企业应当结合“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建立食品安全风险内部化解制度,鼓励内部人员主动发现、积极反映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应当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及时研判核实内部人员反映的食品安全风险问题。对查证属实的,企业应及时予以整改,并可视情对反映食品安全风险问题的内部人员给予一定奖励。

十二、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对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内部人员和相关知情人举报实施奖励可参照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

2024年8月30日

时间: 2024-09-1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spscs/art/2024/art_0453b8b47a174ababdb2ba0cf8131397.html

■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停止执行对部分原产于台湾地区的农产品免征关税政策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4 年第 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有关规定,自2024年9月25日起,停止执行对部分原产于台湾地区的农产品免征关税政策,相关农产品进口关税按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大陆对15种原产台湾地区的进口水果实行零关税的通知》(税委会〔2005〕25号)、《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大陆对部分原产于台湾地区的进口农产品免征进口关税的通知》(税委会〔2007〕3号)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明确对台免税农产品税号范围的通知》(税委会〔2011〕28号)同时废止。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2024年9月14日

时间: 2024-09-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链接: https://gss.mof.gov.cn/gzdt/zhengcefabu/202409/t20240918_3943975.htm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在肉制品加工过程中使用“驴肉增香膏”如何定性问题的复函

河北省市场监管局:

你局《关于在肉制品加工过程中使用“驴肉增香膏”如何定性的请示》(冀市监函〔2024〕230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以猪肉、马肉等其他肉类为原料,使用食品添加剂加工后冒充驴肉制品的行为,违反《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第3.1条“不应以掺杂、掺假、伪造为目的而使用食品添加剂”的基本要求,应当认定为生产经营掺假掺杂、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应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进行处罚,涉嫌犯罪的还应移送公安机关。

此外,以鸡肉、鸭肉、猪肉、马肉等为原料生产、加工、制作后冒充羊肉、牛肉等肉类或肉类制品,参照上述意见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4年9月3日

时间: 2024-09-1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 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zfjcs/art/2024/art_bd14915e75e4459db7081c6729d6918b.html

■ 国际风云

■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发布进出口食品检验和认证体系要求

2024年9月16日-20日，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在澳大利亚举办进出口检验与认证委员会第27届会议（CCFICS 27），会议发布了《进出口食品检验和认证体系要求》。

该《要求》主要内容包括：修改《相关法规框架下远程审核和检验原则和指南》；公布联合国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以及其它国际组织对进出口食品检验和认证体系（CCFICS）的相关意见，强调要加强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重视食品控制体系评估工作；巩固食品法典委有关食品体系等价性指南，要求重视落实《国家层面食品控制体系等价性认可和维护指南》；落实《食品欺诈行为的预防和控制指南》；修改和更新《食品检验和认证体系中溯源/产品跟踪原则》；公布《拒绝食品进口的申请机制指南》；公布《卫生要求标准化规定》；审核并更新全球食品工作新情况，修改《相关进出口国家间信息交换原则和指南》，以促进食品贸易的开展，加强国家层面食品控制体系的数字化工作等等。

更多详情参见：https://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sh-proxy/en/?lnk=1&url=https%253A%252F%252Fworkspace.fao.org%252Fsites%252Fcodex%252FMeetings%252FCX-733-27%252FDraft%2Breport%252FDRAFT_REP24_FICS.pdf

时间：2024-09-23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原文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7086>

■ 欧盟规定了适用于官方控制的分析方法以验证食品经营者是否符合要求

2024年9月14日，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9月12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实施条例（EU）2024/2463，规定了适用于官方控制的分析方法，用于验证食品企业经营者是否符合条例（EC）No 2073/2005的要求。实施条例（EU）2024/2463主要内容包括：

（1）在分析为核查是否符合条例（EC）No 2073/2005规定的规则 and 标准而实施的官方控制期间采集的样品时，主管当局根据（EU）2017/625条例第37条指定的官方实验室应使用条例（EC）No 2073/2005附件I中提及的分析参考方法；

（2）第1段的例外规定。主管当局可授权指定官方实验室使用替代分析方法，包括专有方法，条件是这些替代分析方法已根据标准EN ISO 16140-2中规定的协议，对照条例（EC）No 2073/2005附件I中提及的分析参考方法进行了验证，并针对条例（EC）No 2073/2005附件I中规定的相关微生物标准中指定的食品类别或针对标准EN ISO 16140-2中提及的广泛食品进行了验证。主管当局还可授权指定的官方实验室使用替代分析方法，条件是这些替代分析方法按照其他国际公认的科学规程进行了验证；

（3）如果第2段中提到的替代方法是专有方法，则应由独立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认证应包括专有方法验证结果的总结或参考，以及该方法生产过程的质量管理声明。认证应表明制造商的生产过程保证已经过

评估，并至少每 5 年通过更新程序进行一次重新评估；

(4) 该条例自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第 20 日生效。该条例应具有整体约束力，并直接适用于所有成员国。

更多详情参见：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402463

时间：2024-09-19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原文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7052>

■ 标准法规

■ 韩国发布《贴牌生产进口食品等的现场卫生评估方法及标准》部分修改单

9 月 25 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了第 2024-53 号告示，修改《贴牌生产进口食品等的现场卫生评估方法及标准》部分内容，其主要内容如下：

1. 改进卫生评估周期以反映每个项目的特点：海外食品卫生评估机构每 2 年进行 1 次卫生评估（但不合格进口食品和特殊营养食品中的婴幼儿配方食品、成长期配方食品、婴幼儿食品每 1 年进行 1 次卫生评估），并根据生产环境、工艺危害等各项目特点，将食品用具、容器、包装的卫生评估周期改进为三年。

2. 提高卫生评价优惠措施的有效性：如果海外食品卫生评价机构对境外生产工厂（仅在当地进行过卫生评价的情况下）进行的上 1 次卫生评价结果合适，且总分达到 95% 或以上，卫生评价周期可延长至三年，在这种情况下，延长的周期（1 年）将包括经营者自行进行卫生评价的情况，包括经营者要求境外生产工厂的生产设备和经营者进行卫生评价的情况，从而提高卫生评价优惠措施的有效性，增强经营者的自主卫生管理能力。

3. 加强进口检验，明确不符合要求时应采取的措施：由于在不符合标准情况下（低于 70%或有多个），与加强进口检验和现场检验有关的措施没有具体规定，拟议修改草案通过明确加强进口检验和现场检验的对象，明确了不符合标准的措施。

时间：2024-09-25 食品伙伴网

原文链接：<https://news.foodmate.net/2024/09/698418.html>

■ 巴西修订食品补充剂管理法规

2024 年 9 月 20 日，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ANVISA）通过政府公报发布 INNo318 号指令，修订食品补充剂管理法规（即 2018 年第 28 号指令）。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允许用于膳食补充剂（0-3 岁婴幼儿食用补充剂除外）的营养物质清单中修订成分猴面包树果粉（*Adansonia digitata*）的标准名称；

(2) 允许用于 0-3 岁婴幼儿食用的膳食补充剂的营养物质清单新增克劳氏芽孢杆菌（*Bacillus clausii*

UBBC-07) ;

(3) 食品补充剂中营养素每日最低摄入量清单中, 将 4-8 岁人群每日通过食品补充剂摄入 EPA 和 DHA 的最小量从 25mg 修订为 30mg 等, 食品补充剂中营养素每日最高摄入量清单中, 将 4-8 岁人群每日通过食品补充剂摄入 EPA 和 DHA 的最大量从 180mg 修订为 200mg 等;

(4) 食品补充剂允许使用的声称清单, 如维生素 B6 新增允许使用“有助于半胱氨酸的合成”的声称;

(5) 修订食品补充剂标签规定, 新增含有克劳氏芽孢杆菌 (Bacillus clausii UBBC-07) 的食品补充剂标签上应标注“孕妇、哺乳期母亲不宜食用本产品, 患病或服用药物的人群食用前请咨询医生”警示语的要求等内容。该指令于公报于发布之日起生效, 过渡期 24 个月。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www.in.gov.br/en/web/dou/-/instrucao-normativa-n-318-de-19-de-setembro-de-2024-585420326>

时间: 2024-09-24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原文链接: <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7108>

■ 巴西修订动物源性食品中兽药残留限量标准

2024 年 9 月 20 日, 巴西国家卫生监督局 (ANVISA) 通过政府公报发布 IN No317 号指令, 修订动物源性食品中兽药残留限量标准 (即 IN No162 号指令)。具体内容为新增部分动物源性食品中盐酸罗伯尼丁等 2 种兽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部分限量见下表。该指令于公报发布之日起生效。

兽药名称	食品种类	制订最大残留量 ($\mu\text{g}/\text{kg}$)
盐酸罗伯尼丁 (Cloridrato De Robenidina)	鸡肉	200
	鸡肝	800
	鸡肾	350
	鸡脂肪	1300
	兔肉、兔脂肪	100
	兔肝、兔肾	200
α -氨基马杜霉素 (Maduramicina Alfa De Amonio)	其他禽类的肉	30
	其他禽类的肝和脂肪	150
	其他禽类的肾	100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antigo.anvisa.gov.br/documents/10181/6870061/IN_317_2024_.pdf/b92930b4-679d-47af-a479-e181977c94dc

时间: 2024-09-24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原文链接: <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7107>

■ 韩国新增加兰他敏等 3 种原料为禁止进口到韩国国内的海外食品等的原料成分

9月23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发布第2024-445号公告，在《指定与解除禁止进口韩国国内海外食品等的原料成分指定指南》中新增加兰他敏、O-丙基伐地那非、Noopept为禁止进口到韩国国内的海外食品等的原料成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料、成分名称	指定日期
1	加兰他敏 (Galantamine)	2024. 10. 7
2	O-丙基伐地那非 (O-propyl vardenafil)	2024. 10. 7
3	N-(1-(苯基乙酰基)-L-脯氨酸)甘氨酸乙酯 (Noopept)	2024. 10. 7

时间：2024-09-24 食品伙伴网

原文链接：<https://news.foodmate.net/2024/09/698255.html>

■ 韩国发布《低盐、低糖标示标准》部分修改征求意见稿，拟增加适用对象

9月20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了第2024-432号公告，拟修改《低盐、低糖标示标准》的部分内容，其主要内容如下：

增加适用对象：在可适用低盐标示标准的产品中增加干面、盒饭、汉堡、三明治、披萨，在可适用低糖标示标准的产品中增加卡斯提拉蛋糕、蛋糕、松饼、派、冰淇淋、ice milk、冰冻果汁露、冰果、咖啡[液态咖啡(仅限含有乳制品的产品)]、乳酸菌饮料。

以上意见征集时间截止至2024年10月10日。

时间：2024-09-20 食品伙伴网

原文链接：<https://news.foodmate.net/2024/09/698069.html>

■ 欧盟拟修订部分食品中噻草酮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4年9月17日，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发布2024.8996号文件，拟修订部分食品中噻草酮(cycloxydim)的最大残留限量。具体见下表。该修订将在欧盟官方公报发布后正式生效。

农药名称	食品种类	原最大残留量 (mg/kg)	拟修订最大残留量 (mg/kg)
噻草酮(cycloxydim)	豌豆荚	2	9
	玉米	0.2	0.3
	甜菜根	0.2	0.3

更多详情参见：<https://efsa.onlinelibrary.wiley.com/doi/10.2903/j.efsa.2024.8996>

时间：2024-09-19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原文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7051>

■ 欧盟批准芫荽精油作为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2024年9月17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法规（EU）2024/2427号条例，根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法规（EC）No 1831/2003，批准芫荽精油（coriander essential oil）作为所有动物的饲料添加剂。

根据附件中规定的条件，这种添加剂被授权作为动物添加剂的所属类别为“感官添加剂”，功能组别为“调味化合物”。授权结束日期为2034年10月7日。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第二十天生效。

时间：2024-09-19 食品伙伴网

原文链接：<https://news.foodmate.net/2024/09/697930.html>

■ 预警通报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4年第38周）

据欧盟官方网站消息，在2024年第38周通报中，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中国食品及相关产品有5例。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4-9-18	荷兰	裹衣花生	2024.6949	黄曲霉毒素总量（9.2 μg/kg）、最大限量为4 μg/kg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官方扣留	拒绝入境通报
2024-9-18	奥地利	煎锅	2024.6962	砷迁移（0.00470 ± 0.00047 mg/l）	通知国未分销/退出市场	警告通报
2024-9-18	德国	干蘑菇	2024.6973	毒死蜱（0.4 ± 0.2 mg/kg）；噻虫胺（0.043 ± 0.022 mg/kg）；灭蝇胺（1.5 ± 0.8 mg/kg）；埃玛菌素（0.010 ± 0.005 mg/kg）；氟啶虫酰胺（0.25 ± 0.13 mg/kg）；吡虫啉（0.11 ± 0.06 mg/kg）；甲哌啶（0.65 ± 0.33 mg/kg）	仅限通知国分销/从消费者处召回	注意信息通报
2024-9-19	丹麦	干香菇	2024.7001	二氧化硫含量过高（49 mg/kg）	通知国未分销/从消费者处召回	警告通报
2024-9-20	波兰	黄原胶	2024.7025	环氧乙烷超标（0.19 ± 0.04 mg/kg）、最大残留限量为0.1 mg/kg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退回至发货人；重新派送	拒绝入境通报

时间：2024-09-23 RASFF 网站

链接：<https://webgate.ec.europa.eu/rasff-window/portal/>

■ 2024 年 9 月第三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据韩国食药监局消息，在 2024 年 9 月第三周通报中，通报中国出口食品有 5 例。

具体通报情况见下：

发布日期	处理机构	产品名称	违反内容	标准	结果	保质期
2024. 09. 19	京仁厅	豆浆机	聚丙烯总溶出量超标	30 mg/L 以下 (但是, 使用温 度在 100°C 以下 时正庚烷在 150 mg/L 以下)	7 mg/L(水), 153 mg/L(4%醋 酸), 21 mg/L(正庚烷)	~
2024. 09. 19	釜山厅 (新港)	盐渍黄豆叶	大肠杆菌超标	n=5, c=1 m=0, M=10	① 28,000 ② 25,000 ③ 33,000 ④ 39,000 ⑤ 80,000	2024-09-01 ~ 2025-08-31
2024. 09. 19	京仁厅	灵芝/18KG	残留农药 (毒死蜱) 超标	0.01 mg/kg 以下	0.06 mg/kg	~
2024. 09. 19	釜山厅 (神仙台)	枸杞子	残留农药 (啶虫脒) 超标	0.01 mg/kg 以下	0.06 mg/kg	2024-07-26 ~
2024. 09. 20	京仁厅 (平泽)	2 种冷冻混合蔬 菜	大肠杆菌超标	n=5, c=1, m=0, M=10	65, 0, 5, 0, 10	2024-08-25 ~ 2026-08-24

时间：2024-09-23 食品伙伴网

链接：<https://news.foodmate.net/2024/09/698144.html>